**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可编程信号产生仪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2ZB0107/BUPT-HWXCZB-22003**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01800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_Toc10180029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101800291)

[一、说明 11](#_Toc10180029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101800293)

[2. 资金来源 13](#_Toc101800294)

[3. 投标费用 13](#_Toc101800295)

[二、招标文件 13](#_Toc101800296)

[4. 招标文件构成 13](#_Toc101800297)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4](#_Toc101800298)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_Toc10180029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01800300)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_Toc101800301)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101800302)

[9. 投标文件构成 15](#_Toc101800303)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101800304)

[11. 投标报价 16](#_Toc101800305)

[12. 投标保证金 17](#_Toc101800306)

[13. 投标有效期 18](#_Toc101800307)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_Toc10180030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01800309)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9](#_Toc101800310)

[16. 投标截止期 19](#_Toc101800311)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101800312)

[五、开标及评标 20](#_Toc101800313)

[18. 开标 20](#_Toc101800314)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_Toc101800315)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_Toc101800316)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_Toc101800317)

[22. 评标 24](#_Toc101800318)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_Toc101800319)

[六、确定中标 25](#_Toc101800320)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5](#_Toc101800321)

[25. 中标通知书 25](#_Toc101800322)

[26. 签订合同 26](#_Toc101800323)

[27. 履约保证金 26](#_Toc101800324)

[七、中标服务费 27](#_Toc101800325)

[28. 中标服务费 27](#_Toc101800326)

[八、质疑 27](#_Toc101800327)

[29.质疑 27](#_Toc101800328)

[九、履约验收 28](#_Toc101800329)

[30.履约验收 28](#_Toc101800330)

[十、其它 28](#_Toc10180033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_Toc101800332)

[一、 项目介绍 29](#_Toc101800333)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29](#_Toc101800334)

[三、 采购产品一览表 29](#_Toc101800335)

[四、 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29](#_Toc101800336)

[五、 服务要求 31](#_Toc101800337)

[六、 付款方式 31](#_Toc101800338)

[七、 履约验收方案 31](#_Toc1018003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_Toc101800340)

[一、有关说明 32](#_Toc101800341)

[二、评分标准 33](#_Toc101800342)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1](#_Toc101800343)

[北京邮电大学进口货物三方合同 41](#_Toc101800344)

[北京邮电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51](#_Toc1018003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101800346)

[1.投标书 59](#_Toc101800347)

[2.开标一览表 61](#_Toc101800348)

[3.投标分项报价表 62](#_Toc101800349)

[4.货物说明一览表 63](#_Toc101800350)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4](#_Toc101800351)

[6.商务条款偏离表 65](#_Toc101800352)

[7.资格证明文件 66](#_Toc101800353)

[8.业绩案例一览表 76](#_Toc101800354)

[9.投标保证金 77](#_Toc101800355)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8](#_Toc101800356)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79](#_Toc101800357)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80](#_Toc101800358)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2](#_Toc101800359)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84](#_Toc101800360)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85](#_Toc101800361)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6](#_Toc1018003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邮电大学的委托，就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可编程信号产生仪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可编程信号产生仪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22ZB0107/BUPT-HWXCZB-22003

3、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具体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 | 可编程信号产生仪 | 台 | 1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是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2年6月9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疫情期间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项目包号+用途”（比如：22ZB0107项目保证金或者22ZB0107项目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2ZB0107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9、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6月21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

12、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随附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无需密封），并于快递发出后将公司名称、本项目编号、快递单号等信息发送至邮箱bjgjgczb1@163.com，以便代理机构及时查收快递。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快递信息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5室，刘佳收，010-82373532。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1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16、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联系电话：82373532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联系方式：010-62283424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杨梦雪010-82373532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3.6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1 |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180万元 |
| ★9.1.7 | 对于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①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②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④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是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7）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9）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1.2 | 如所投产品为国内产品，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 11.1.3 |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所报总价可以为除关税、增值税以外到北京邮电大学的价格（即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投标服务费、外贸代理费及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汇率变动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伴随服务费等所有一切税费），也可以是含税价（即包含货物到北京邮电大学指定地点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 ★12.1 | **投标保证金：￥36000（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2ZB0107项目保证金或者22ZB0107项目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2.6 |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6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1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 |
| 26.3 | 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没有进出口业务自主经营权需自行选择进口代理公司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可选择第六章合同格式中的任意一种合同格式，各方责任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和承担。 |
| ★27.1 | 履约保证金：无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书（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技术规范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1.7

8.业绩案例一览表

9.投标保证金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可以为除关税、增值税以外到北京邮电大学的价格（即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投标服务费、外贸代理费及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汇率变动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伴随服务费等所有一切税费），也可以是含税价（即包含货物到北京邮电大学指定地点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11.1.3。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其他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9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如中标货物为进口产品，中标供应商没有进出口业务自主经营权需自行选择进口代理公司的，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可选择第六章合同格式中的任意一种合同格式，各方责任义务按合同约定执行和承担。

26.4合同价：中标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项目介绍

随着各种高带宽业务和新兴应用的爆发式增长，大数据时代已经到来，作为信息高速公路的光通信系统的传输容量/距离、频谱效率、网络灵活性以及低时延特性等迫切需要提升，新一代高速大容量、高效率、低时延的大数据光承载网络核心技术成为关键。在这一背景下，可编程信号产生仪可满足各种高速信号的生成需求，产生模拟、数字、混合信号等广泛的信号类型，产生任意波形的多电平信号（例如 PAM4、PAM-8、16QAM、64QAM），同时可支持任意的编码方式，是光通信系统实验研究和测试的核心设备。利用可编程信号产生仪对光调制信号的产生，是现代光通信的基本手段之一，是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的必要条件之一。目前国际上也仅有少数厂家生产此类高性能设备。该项目面向下一代单波 400Gbps及以上的动态、超高速和大容量的光传输系统技术难题，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研究与验证实验，因此亟需高性能的可编程信号产生仪以支持复杂的光调制码型产生和分析，生成超高速的高质量多电平任意波形信号。因此，可编程信号产生仪是本单位科研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

##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北京邮电大学科研楼329

## 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 | 可编程信号产生仪 | 台 | 1 | 180万 | 是 | 是 |

## 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请在所有指标项前进行标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 | 通道数 | ≥2通道 |
| 2 | ★ | DAC量化位数 | ≥8比特 |
| 3 | ★ | 波形上升/下降（20%/80%）时间 | ≤150ps |
| 4 | △ | 输出信号幅度 | 最小值≤150 mVpp (差分)  最大值≥1.6 Vpp(差分) |
| 5 | # | 采样率 | ≥110GSa/s/CH |
| 6 | # | 模拟信号带宽 | ≥45GHz（典型值） |
| 7 | # | 通道间时延差 | ≤3ps |
| 8 | # | 幅度分辨率 | ≤400μV |
| 9 | △ | ENOB（等效DAC位数） | ≥5.5比特 |
| 10 | # | SFDR(无杂散动态范围） | ≤-30dBc @ 10GHz-40GHz |
| 11 | # | 总谐波失真 | ≤2.3 % @ 10 GHz |
| 12 | # | 通道间时钟抖动（均方根值） | ≤400fs |
| 13 | △ | 内置嵌入式计算机控制系统 | 支持 |
| 14 | # | 幅度平坦度（5GHz至40GHz） | ≤2dB |
| 15 | △ | 幅度平坦度（DC至5GHz） | ≤1dB |
| 16 | △ | 波形存储 | ≥512KSa每通道 |
| 17 | △ | 采样频率准确度 | ≤30ppm |
| 18 | △ | 内置发射端数字信号处理功能 | 支持 |
| 19 | △ | 幅频和相频校准功能 | 支持 |
| 20 | △ | 信号频谱预览功能 | 支持 |
| 21 | △ | 运行环境温度 | 最低温度≤10摄氏度  最高温度≥35摄氏度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项目** | **服务要求标准** |
|  | 售后服务标准 | 包含原厂售后服务产品在内，投标人应承诺：所有硬件三年免费保修、所有软件三年年免费保修，一年免费升级、电话报修后24小时响应，设备维修过程中提供备机。 |
|  | 服务网络 | 采购人可以通过访问网页接入的方式获得最新的技术信息以及其他资料。  如果采购人需要，投标人应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现场指导、配合工作。  投标人将最新的技术信息和资料及时主动提供给采购人。 |
|  | 培训 | 提供不少于1天不少于10人的主要设备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为用户现场，其它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 付款方式

1. 一次性付款：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 履约验收方案

1.接通电源后能够正常工作，并实现技术资料中的预定功能。

2.提供原厂校准报告。

3.能够达到或优于该申购表中核心技术指标。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有关说明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标准附注。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评委分别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到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最高得分 |
| 价格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注1 | 30 |
| 技术指标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的响应程度。  1）完全满足的得47分；  2）#代表重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  3）△代表一般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  3）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项目需求四、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47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交货、安装、调试和最终验收方案、技术支持方案，全面、明确重点，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措施有力，得6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但部分非关键性内容不够齐全完整，或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实施方案内容叙述简单、针对性差，部分关键内容明显缺失或与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与学校的实际要求不符合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 6 |
| 售后服务及培训 |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设备）免费保修和免费保修升级年限等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5分。只硬件部分或软件部分增加保修期限的，不加分。 | 5 |
|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所投产品在中国地区有售后服务机构，售后团队配备、备品配件供应、响应时间等合理可行，相关服务内容符合项目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有对采购人的有实际价值内容的相关售后承诺，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部分产品相关内容不够齐全，或存在部分实施可行性相对较低；或承诺等相关内容存在明显相对劣势的，得3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部分内容明显缺失，可明显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6 |
|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  培训培训内容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响应采购人培训要求，得1分；  培训方案较粗糙，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得0分。 | 2 |
| 业绩 | 提供所投设备近三年（ 2019年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 ，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制造商、代理商、经销商三者之间的合同不计入得分。不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分。 | 3 |
| 政策加分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优先采购产品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 投标人提供产品列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优先采购的环保产品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0.5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中标人可选择下列合同格式中的任意一种，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邮电大学进口货物三方合同

（2022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徐坤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中标/中选/成交单位）**：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丙方（进口代理人）：**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由采购代理机构（ ）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本项目采购的为进口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财政资金只能支付人民币给中标/中选单位，即乙方，而乙方公司没有进出口业务自主经营权，无法自营办理进口手续，为顺利保证货物采购工作的开展，乙方委托丙方代为履行本采购项目中乙方应承担的部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向甲方全面履行合同并承担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丙方对乙方负责，乙方及丙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乙、丙三方达成如下合同，供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关系**

1.1甲、乙、丙依法签订此三方合同，合同规定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据此严格履行。如因进口货物各方还需与有关方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如：涉外买卖协议（又称进口合同）等，必须符合本合同设立之目的，遵从本合同的约定，如果其它合同（或协议）及文件与此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

1.2为了完成乙方在中标/中选/成交项目中的义务，乙方自愿委托丙方签订进口合同，甲方给予协助。

**2.货物内容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厂商** |
| 1 |  |  |  |  |  |  |
| 金额合计 | | ¥ （大写：人民币 ） | | | | |

**注：**货物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选）：

□1. 进口货物代理费（代理费： ）、甲方购置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及发运到指定地点等与货物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所须缴纳的所有税费；

□3. 除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以外的所有税费；

□4. 其他 。

**3.甲方职责**

3.1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3.2负责提供最终用户声明（如需要）。

3.3负责对进口货物向丙方及海关等部门提供必要的产品解释及技术解释。

3.4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在丙方已办理相关进口手续后终止采购，则甲方出面与乙方沟通取消采购事宜。

**4.乙方职责**

4.1乙方保证货物采用最好的材料、做工精湛、全新、未使用过，具有合法版权，不违反产地进出口禁令。采购及进口的货物质量和技术规格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安装、售后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对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责任。

4.2与厂商共同完成货物的验收以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4.3如发现货物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质量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潜在的缺陷、不能达到参数指标要求、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及时、明确以书面方式要求丙方对外提出索赔，并协助办理有关检验检疫证明。如果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首先由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对该权利的主张再由丙方直接向责任方主张。

**5.丙方职责**

5.1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进口登记表、进口许可证等必要进口批文。

5.2丙方负责办理海关免税证明。订立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须将免税证明办理人员信息、授权书等材料提交甲方。丙方免税证明办理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经甲方同意，可以变更免税证明办理人员。如果丙方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视同乙方违约。

5.3提供货物进口过程中全套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外贸合同原件、形式发票、报关单。

5.4负责定期以书面形式提供甲方采购、免税进度报告。

5.5负责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对外签订进口合同，提供甲方进口合同原件。丙方签署进口合同时，如改变本合同规定内容而未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进口合同其他相关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则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由丙方自行负责。如因进口合同的签订或履行造成乙方向甲方交货不能，则由乙、丙两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6负责办理对外付汇手续，审核单据、办理购付汇和核销手续。

5.7负责按规定自理报关或委托经海关批准注册的报关行报关；如海关验货，丙方应在海关验货前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

5.8丙方应严格履行其与国外供货商签订的进口合同项下义务。因丙方违反该进口合同规定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并自行对外承担责任，乙方亦与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5.9 丙方是乙方的委托代理进口方，其责任是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在合同履行中无法完成的义务，其收取的代理费已含在本合同的货款中，直接由甲方支付给丙方，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直接提供正式的财务凭证，其他垫付费用、货款，也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正式财务凭证。

5.10 丙方负责办理进口货物的检验检疫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法检货物在目地的最终检验检疫手续，因货物数量、质量问题对外索赔时所需办理的检验检疫手续。

5.11对于货物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质量不符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潜在的缺陷、不能达到参数指标要求、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和乙方书面质量异议等通知及索赔文件后，应向境外供应商、保险公司、运输等有关部门办理索赔手续，办理货物质量保证期内货物的换货、退货的相关手续。因境外供应商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丙方应按进口合同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外提出索赔。丙方应免费提供上述对外磋商、谈判、索赔事宜。

5.12 采购过程中，如果项目有任何变动情况，丙方应在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视为丙方违约，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6.交货、检验和验收**

6.1乙方应在到货前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将要到货的名称、型号、数量、外观尺寸、重量及注意事项。如未按时通知，则由此引起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2交货时间：

6.3交货地点：

6.4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均派人到场共同检验货物。如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外包装有破损时，双方当场签署书面证明材料。乙方在签署书面证明材料 天内负责补齐或更换相关的货物，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如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未补齐或未能将更换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也视为逾期交货，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6.5检验后，乙方自备合格工具、仪表和易损件安装、调试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如果甲乙双方确认货物的性能指标达到了验收标准，则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单。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6.6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4.1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6.7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期 个月，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7.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除非由于甲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原因导致需要修理、更换或退货所产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的，视为乙方承认问题存在，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对于货物质量问题或存在任何缺陷，甲方在如下三种方式中有权选择1种或2种处理方式：1）甲方退货，乙方退还甲方100%的货款（指合同价格，下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2）乙方免费更换或修复货物，如果更换或修复货物时间超过 天，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不低于故障机技术性能的备用机，货物保证期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停止使用的时间相同；如果未能更换，甲方退货，乙方退还甲方100%的货款，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程度，乙方适当降低货物的价格。

7.3在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愿意继续为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维修、维护服务，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7.4乙方免费提供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时间由双方协商，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仪器使用操作、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7.5厂商不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则视同乙方违约。

7.6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乙方承诺书等）。

**8.履约保证金**

8.1乙方或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 （大写：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8.4如果乙方、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和丙方进行追偿。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个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或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9.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 9.1 项方式付款：

9.1一次性支付，即：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9.2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9.3分期支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适用），即：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同时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的60%，即¥ （大写：人民币 ）；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且货物运行正常，甲方支付丙方合同金额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9.4收款银行账号及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方** | **丙方** |
| 银行帐号户名 | 北京邮电大学 |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  |
| 银行帐号 | 0200 0029 0900 5405 044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9952C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  |
| 电话 | 62283066 |  |

**10.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整个项目或货物安装合格交付甲方签字验收之前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灭失，全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如果甲方已经支付了货款、代理、清关等费用，则货款及上述费用应当由乙方及丙方负责退回甲方，如果尚未支付，则货款、代理、清关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11.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采购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1.2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

11.3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则乙方负责应诉或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11.4在履行本合同时，若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各自偿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如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违约方应就其不足部分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11.5除上述规定外，甲方未按期付款，或乙方或丙方未按期提供货物或服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 0.5 ‰向各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

11.6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如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货物的交易（或解除货物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因乙方或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12.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同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或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和变更，须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4本合同三方均认可并执行以下约定：当本货款由甲方划拨至丙方帐户时，乙方视同自己已收到合同价款，乙方保证对甲方不再另行或重复主张合同的价款及费用。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丙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3.6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4.通知与送达**

14.1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三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三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当事人关于《进口货物三方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北京邮电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2022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徐坤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由采购代理机构（ ）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

1.1货物名称：

1.2规格型号：

1.3数量： （单位）

1.4货物质量，按下列第 项执行：

1.4.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1.4.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4.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5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

**2.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检验和验收**

4.1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2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4.5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4.6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5.1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4.7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质量保证**

5.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生产厂商未按期、按质提供服务的，视同乙方违约。

5.7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6.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不超过10%且不低于5%），即¥ （大写：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6.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满 个月（一般不少于3个月），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付款方式**

采用下列第 7.1 项方式付款：

7.1一次性支付，即：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100%合同金额，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2分期支付，即：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3分期支付（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时适用），即：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 （大写：人民币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 （大写：人民币 ）；验收合格后60日内，乙方按期履行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且货物运行正常，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即¥ （大写：人民币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发票。

7.4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及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银行帐号户名 | 北京邮电大学 |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  |
| 银行帐号 | 0200 0029 0900 5405 044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9952C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  |
| 电话 | 62283066 |  |

**8.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9.索赔**

9.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或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全部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

10.4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要求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的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8（进口货物适用）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货物的交易（或解除货物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本合同所称“交货”是指：将货物运卸至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4.通知与送达**

14.1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关于《货物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报价描述  （含税/不包含关税、增值税）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请按货物清单顺序报价，以便核对。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一** | **主机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三** | **培训** |  |  |  |  |  |  |  |
| **四** | **技术服务** |  |  |  |  |  |  |  |
| **五**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六** | **其他** |  |  |  |  |  |  |  |
| **七**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7.资格证明文件

7-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7-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0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7-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投标人是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投标人是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21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7-5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零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7-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8.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货物名称和数量**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1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2.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2-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2-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5.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 1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